英雄无言深藏功与名

——济阳95岁老兵与隐藏了63年的军功章

在我们济阳区有这样一名老兵,解放上海战役中,眼睛被纷飞的炮弹炸伤,右眼鲜血直流,他强忍着剧痛继续战斗直至战役结束。战斗中,他勇敢顽强,不怕牺牲,他以轻机枪歼敌十余名、击毁敌重机枪一挺。战后,他荣获二等功;他以自己的右眼再也看不见光明的代价,为解放大上海贡献自己的鲜血和力量!

复员退伍后,整整63年,他没向任何一级组织透露过自己堪称传奇的功绩,也没找任何一级组织提出哪怕是一点的请求,只是以一个农民的身份默默劳作,甚至晚年丧子,家庭困难和自己与孙子的生活,也没有提一点要求,承担起儿子治病留下的一笔"巨债"。

直至,这次建国70周年纪念章发放,在自己孙子的逼问下,在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人员耐心细致的询问下,老人才敞开心扉,娓娓道来,随着老人的诉说,仿佛带我们回到那战火纷飞,炮火连天的岁月,讲到动情处,让人不禁潸然泪下,无不为老人的高风亮节深深感动。直到今天,他的功绩才大白于天下,而他却是年逾95岁之时。

这样一名老兵,用自己的鲜血和无悔,诠释了一名退役老兵的铮铮誓言。

"老爷子,这一辈子后悔过吗?"

"不后悔!打那么多仗,我那么多战友牺牲了,我还活着!"

"几十年了,没人知道你是战斗英雄,遗憾吗?"

"我是为了国家、为了人民,国家和人民也给了我不少,还有什么好遗憾的?"

这段跨越了时空、跨越了生死、跨越了荣辱得失的对话,发生在9月29日发放建国70周年纪念章时。对话的主角叫王纪祯,一位耳朵听不清,右眼看不见,说话都不利索的95岁老人,现居我区垛石镇胡贤村。然而,就是这样一位老人,先后参加了渡江战役、淮海战役、上海战役、抗美援朝,并在上海战役、抗美援朝中立下赫赫战功,分别荣立二等战功和三等战功,用鲜血和无悔诠释了一名退役老兵的铮铮誓言。

王纪祯基本情况简介:

王纪祯,男,中共党员,1925年9月出生,1949年1月参军,1949年解放上海战役中右眼受伤基本失明,获得战功二等战功、解放勋章。1951年参加抗美援朝战役获得三等功,朝鲜和平勋章。1953年结束在莱阳卫生营(76师)做卫生员,1956年3月复员。

初心——解放全中国

满头白发、满脸皱纹、右眼失明睁不开、耳朵听不见,喘着粗气的他即便拄着拐杖,在孙子的搀扶下,挪动小碎步都会全身颤抖,这就是现在的王纪祯。唯一稍显他老兵印记的,是他因炮弹炸伤的右眼,和他胸前挂满的军功章。

然而,就是这个看起来颤颤巍巍的老人,在解放上海战役中,他以轻机枪歼敌十余名、击毁敌重机枪一挺。战后,他荣获二等功,获得解放勋章;抗美援朝上战役中,荣获朝鲜和平勋章,后又获三等功一次。63年前,他退伍复员回到偏远的家乡,以普通退伍军人身份参与地方建设。

今天,因为颁发建国70周年纪念章,在工作人员和孙子的追问下,当年的"立功奖章"重见天日,他也因此成为"活在我们身边的张富清式的老战士"。

复员——退伍返乡当农民 不能给政府添麻烦

1951年12月,二等功臣王纪祯升任志愿军某部机枪班班长。随着朝鲜战事结束,1953年,在朝鲜战场征战3年的王纪祯随部队回国。1956年3月因为眼睛的原因,固执而且倔强的老人毅然复员回到家乡。当被问到,您为什么回来了?他就是一句解放了,不打仗了,我不能给政府添麻烦。回到家乡,这个在血火战场上悍勇无比的英雄,重新成为了一个农民。

"我们就知道他参加过解放上海、抗美援朝战争,不知道他立过那么大的战功!"王纪祯的孙子王庆乾对于爷爷曾经辉煌的历史,也是一无所知。

"爷爷的几个奖章我看过,自己没有当过兵也不知道是个什么奖章,小时候,自己缠着爷爷讲战争故事,爷爷总是说战友如何如何勇敢,从来没有说过自己的英雄事迹。"王庆乾如是说。

即便是笔者穷尽了各种可能的方式全力搜寻,但王纪祯从1956年3月退伍到2019年9月这近半个世纪的履历,基本空白。"就是当农民呗!"王庆乾一语道破,原来复员返乡后的王纪祯,压根没有找过任何部门,而是完全以一个普通农民身份务农,到了年纪大了就看看重孙子"。爷爷性格好,话很少,总是沉默,不与人争。

王庆乾的记忆中,爷爷总是像山一般沉默,没有任何人想到,他曾是共和国的二等战功的功臣。直到2019年9月,王纪祯因颁发建国70周年纪念奖章,在工作人员和孙子的追问下,当年的"立功奖章"重见天日,而今天过去了63年。

信仰——"国家"二字永远高于一切

2019年,埋首乡野63年的二等功臣王纪祯,毫无征兆地迎来了两件大事。

第一件大事,是退役军人为其颁发颁发建国70周年纪念奖。

第二件大事,在工作人员和孙子的追问下,当年的"立功奖章"重见天日,而今天过去了63年。63年间,王纪祯没向任何一级组织透露过自己曾经辉煌的功绩,也没找任何一级组织提出哪怕是正常的请求,只是以一个农民的身份默默劳作"。

2015年老人的儿子,教了一辈子书,当了半辈子乡村教师的儿子罹患癌症去世,老人白发人送黑发人,和孙子一起默默承受,一点点偿还为儿子治病欠下的巨额债务,老人也从来没有向组织开口,2018年全区退役军人登记,还是在孙子的要求下,登记了一下,也只字未提当年立功的事迹。

英雄老去 传奇仍在

"老爷子这么些年对村里贡献不少,年纪虽老但威望极高,经常劝导的村民。"胡贤村村党支部书记王玉洁说,在王纪祯神智尚清时,村里棘手的村民矛盾,只要王老出马,基本都可以调解。

"我是国家的人,我还要为国家做事的!看着国家越来越好,我就高兴"这是一名老兵的信仰,对这个老兵而言,"国家"二字,永远高于一切。他普普通通、他一身正气、他就是活在我们身边的张富清式的老战士。

历史不会忘记,共和国不会忘记,我们永远不会忘记!

青春似火,岁月如歌,战士情怀,无悔一生。结尾,借用一下,麦克阿瑟将军的名言:老兵不死,只会凋零!

济阳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

01 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报销

1、政策依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21号)

2、服务对象:本区居民医保参保人

3、各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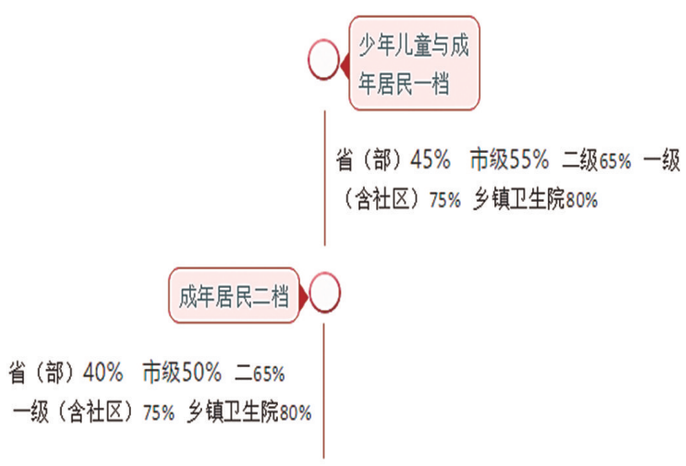

起付线:省(部)三级医疗机构1200元、其他三级医疗机构1000元、二级医疗机构700元、一级医疗机构400元、乡镇卫生院200元;(自2019医疗年度起,参保居民(含大学生)在中医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金支付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降低20%)

门诊统筹社区(乡镇卫生院)	50%
起付线	无起付线
最高支付限额	400元
门规起付线	200元,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人只负担一次
报销比例	同住院

生育医疗待遇:

顺产800元、阴式手术产1000元、剖宫产1900元

意外伤害待遇:

少年儿童因意外伤害发生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在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累计超过200元以上的部分,由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80%,在一个医疗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2000元(含个人按一定比例负担部分)。

居民大病保险待遇:

起付标准为1.4万元。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1.4万元以上(含1.4万元)、10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50%补偿;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20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60%的补偿;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30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70%的补偿;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部分给予75%补偿。一个医疗年度内,居民大病保险每人最高给予40万元的补偿。

大病特药起付标准为2万元(自2018年8月1日起新增14种大病特药起付标准1万,执行至2018年12月31日),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给予60%的补偿,一个医疗年度内,居民大病保险资金每人最高给予20万元的支付限额。

贫困人口待遇:

1.经鉴定符合居民门诊规定病种条件的,门规医疗时不再负担起付标准;2.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至5000元,医疗费用每段补偿比例提高5%,取消年度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对通过定点医疗机构申请享受医疗护理待遇且鉴定通过的农村贫困失能老年人,可享受每人每月发放300元医疗护理券;4.对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员,大病特药不设起付标准。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

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5000元,医疗费用每段补偿比例提高5%,取消年度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注:门诊规定病种中肾功能衰竭的透析治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比例,不再区分缴费档次和医疗机构级别,统一为80%(乡镇卫生院为90%)。

4、申理材料:身份证或者社保卡(儿童提供户口本或者社保卡)

5、办理地点:医院联网即时结算

02 异地就诊现金报销

1、政策依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21号),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社发〔2014〕179号)

2、服务对象:本区居民医保参保人

3、报销政策:①参保人转院至外地三级医疗机构治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省(部)三级医疗机构的标准支付;②参保人在异地医疗机构未办理异地转诊转院手续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病情符合急症住院条件的,可根据就诊医疗机构级别住院标准减半支付;病情不符合急症住院条件或无法提供就诊医疗机构级别证明的,参照省(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标准减半支付。

4、申报材料:住院发票、费用总清单、住院病历、病人身份证、代办人身份证、病人本人农业银行卡、生育证(生育报销使用)。

5、办理地点:"市民中心"二楼大厅医保窗口办理(安康街29号、政务中心北邻)。

03 转诊转院

1、政策依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21号),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社发〔2014〕179号)

2、服务对象:参保人需要转院到外地住院治疗的参保人。

3、申办条件:①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不能诊疗的疑难重症;②经本市三级甲等定点医疗机构或市级以上专科定点医疗机构检查、会诊仍未确诊的;③接诊医疗机构的诊疗水平高于本市,且须为三级医疗机构。

4、申办流程:①由本市三级甲等定点医疗机构或市级以上专科医疗机构组织专家会诊,提出转外地住院治疗的建议,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开具《外地转诊转院备案表》。②到区医保局备案确认。

由于我区没有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或市级以上专科医疗机构,参保人可经由区人民医院或区中医院申办转院。

区人民医院服务 电话:0531-81172665

区中医院服务 电话:0531-84228204

5、申办材料: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开具《外地转诊转院备案表》。

6、申办地点:"市民中心"二楼大厅医保窗口办理(安康街29号、政务中心北邻)。

04 异地安置备案

1、政策依据:《关于全面落实2019年度异地就医联网结算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鲁医保发【2019】33号)

2、服务对象:异地安置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3、申办材料:①异地安置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提供户籍证明、居住证、居住证办理回执单或其他异地居住证明材料之一。对不能提供上述异地居住材料的,参保人可书面承诺异地居住一定期限(原则上不低于6个月);②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提供异地工作证明。

4、备案地点:"市民中心"二楼大厅医保窗口办理(安康街29号、政务中心北邻)。

备案后,参保人在备案的异地协议服务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和门诊规定病种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报销。所选择的异地医疗机构原则上半年之内不得更换或注销。异地安置人员经所选择的异地医疗机构同意,转往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按照居民医保异地转诊转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在非备案地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居民医保异地就医的有关规定执行。

05 门诊规定病种办理

	政策依据	服务对象	申办材料	申办地点
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21号),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社发〔2014〕179号)	恶性肿瘤及白血病的治疗、肾功能衰竭的透析治疗、器官移植的抗排异治疗、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帕金森氏病及综合症(只适用成年居民)、精神病、苯丙酮尿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重症肌无力、肝豆状核变性和强直性脊柱炎	住院病历、诊断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市民中心"二楼大厅医保窗口办理(安康街29号、政务中心北邻)
2	《关于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济人社发〔2018〕142号)	患有结核病的参保患者	身份证或者社保卡,近期就诊检查相关材料	济阳区人民医院老院区,济南市传染病医院,山东省胸科医院
3	《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济医保发〔2019〕5号)	高血压(有心、脑、肾、眼并发症之一);糖尿病(有心、脑、肾、眼、酮症并发症之一);患有听力语言残疾、脑瘫、白内障、智力残疾、孤独症、肢残、低视力和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导致的残疾(0-17周岁儿童)	身份证(儿童提供户口本)、住院病历、诊断证明、相关检查结果	乡镇(街道)人社服务中心登记备案,济阳区人民医院和济阳区中医院查体鉴定(高血压、糖尿病)

06门规定点医疗机构变更

1、政策依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21号),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社发〔2014〕179号)

2、服务对象:本区居民医保参保人

3、申办材料:身份证(儿童提供户口本)

4、申办地点:"市民中心"二楼大厅办理变更手续。(安康街29号、政务中心北邻)

5、申办时间:每个医疗年度开始前两个月(11和12两个月,完成参保缴费之后)。

07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签约和变更

1、政策依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21号),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社发(2014)179号),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办法》的通知(济人社发〔2014〕180号)。

2、服务对象:本区居民医保参保人

3、申办材料:身份证(儿童提供户口本)

4、申办地点:新选择的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

5、申办时间: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参保缴费之后)。

08开具无卡证明

1、政策依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21号),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社发(2014)179号)。

2、服务对象:社保卡丢失或者没带社保卡的就诊参保居民。

3、申办方式:电话申办

4、申办地点:所属乡镇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09修改参保信息

1、村委会登记姓名信息不正确:村委会开具证明材料到"区市民中心"二楼大厅办理信息修改;

2、姓名变更:提供户口本变更单页到到"区市民中心"二楼大厅办理信息修改;

3、身份证号变更: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制式身份证号变更材料到"区市民中心"二楼大厅办理信息修改。

全区医保工作经办机构电话:

济阳街道保障中心:0531-84231099
济北街道保障中心:0531-84237365
曲堤镇保障中心:0531-84481399
仁风镇保障中心:0531-84403701
垛石镇保障中心:0531-84381285
回河街道保障中心:0531-84273288
新市镇保障中心:0531-84318365
崔寨街道保障中心:0531-84586399
孙耿街道保障中心:0531-84558365
太平街道保障中心:0531-84330030
区医保局居民医保科:0531-84238611